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18号

潮州市潮安区兴加源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MA5499716U

法定代表人：郑振喜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沟东片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12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软糖食品生产，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5台熬糖机、5台保温炉、2条浇筑生产线和5台包装机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车间埕面排水沟收集后排入下水道，清洗废水排放过程中没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生产，现场没有排放清洗废水，现场放置有原辅材料、成品一批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2023年8月13日起你公司购置了生产设备，9月初安装完毕并于9月21日投入生产；你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43万元。你

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未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公司存在：1、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即擅自开工建设食品生产项目；2、食品生产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3年12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3〕49号）。

2023年12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没有生产，现场无生产痕迹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2024年1月5日，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4号）和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听告字〔2024〕4号），告知你公司听证、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

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之一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……擅自开工建设”的裁量标准（§1.1裁量标准），裁量计算方法为：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×5%。裁量百分值总和=20%（裁量起点）+0%（食品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）+0%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）+15%（生产项目已投入生产）+0%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下）+0%（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）+0%（配合执法检查）=35%。罚款金额=35%×43万元×5%=7525元。

（二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之八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……未建成……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……”的裁量标准（§1.8裁量标准），裁量计算方法为：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=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×100万。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=20%（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）+0%（食品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）+5%（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）+6%（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）+0%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）+0%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下）+0%（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）+0%（配合执法检查）=31%。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=31%×100万=31万元。

2024年1月5日，你公司在《潮州日报》对你公司违反《建

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。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 50%的幅度降低处罚；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，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。即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整（¥7525.00）

（二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

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整（¥207525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

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8日